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8

問題編號

14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區域工程及維修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2007 年度至 2008-2009 年度三年期間，分別有多少挖掘或道路工程未能依時完工而要延期？平均延期多久？最長延期時間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 2006 年至 2008 年間，延期的挖掘准許證數目和平均延期日數如下：

年份	2006	2007	2008
延期的挖掘准許證數目	1 183	995	1 166
平均延期日數	52	52	49

最長的挖掘准許證延期日數是 1 097 日。在該特殊個案中，一個發展商在其物業前面以特別物料鋪設美化市容地帶，而根據土地契約，該發展商須負責有關美化市容地帶的維修工作，為期 6 年。每當發現損毀之處，該發展商必須進行維修工程，並須就曾進行的檢查和維修工作向路政署提交季度報告。為確保發展商履行土地契約規定的責任，以及讓發展商在發現損毀之處時無須申請及等待簽發新的准許證即可迅速進行所需的維修工程，路政署每 6 個月批准將其挖掘准許證延期，藉此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雖然准許證的有效期延長了，但每次進行維修工程時，美化市容地帶中只會有一小部分地方用圍欄隔開，而對公眾造成的滋擾亦盡量減至最少。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20.3.2009